

**2020 年 5 月 13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 2020 年 5 月 13 日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決定扼述如下-

(I) 各政府部門就雨季和颱風季節於油尖旺區採取的預防措施(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5/2020 號文件)

2. 委員備悉有關政府部門在 2020 年 2 月至 4 月於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5/2020 號文件)。

(a) 水浸黑點、防止水浸措施、除淤及其他工程

3. 渠務署表示區內渠務改善工程在近年相繼完成後，排水系統主幹渠的排洪能力已有所提昇，但於暴雨期間仍然有機會因路邊集水溝被垃圾或其它雜物阻塞而引致水浸。

4. 渠務署設立了 24 小時熱線(電話 2300 1110)以處理水浸事故，並設有直屬員工隊處理一般水浸或淤塞渠管的投訴。直屬員工隊 24 小時運作，在有需要或暴風雨時，合約承辦商亦會成立特遣隊作出額外支援。這些隊伍會巡視以往較易出現水浸風險的地區及巡查於暴雨期間收到的水浸報告地點，並安排跟進行動。在過去兩個月，該署在區內檢查了約 500 個雨水沙井及進水口。

5. 現時，在油尖旺區內只有尖沙咀介乎加連威老道和柯士甸路的一段漆咸道南列為水浸黑點。而其水浸成因主要因為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容量不足以應付暴雨下的逕流。短期改善措施包括由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路政署作預防性巡察路邊集水溝及適時的清理雨水排放系統工作。渠務署/路政署已於 2018 年雨季前完成了中期的改善措施，包括增加路邊的集水溝及排水渠。渠務署亦正在研究及設計長期改善措施，以便進一步提升主幹渠的排洪能力。在採取短、中期改善措施後，自 2018 年起渠務署並未接獲有關該水浸黑點的水浸報告。在雨季期間，渠務署加強巡查容易出現水浸地點的次數，清除任何阻礙排水的淤塞或障礙物。該署亦在需要時將檢查結果送交食環署和路政署，以便採取適當的措施。

6. 有關私人工地排放水泥物料入公共排水渠的不當行為，路政署、渠務署和屋宇署繼續監察，並把個案轉交環保署，以便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採取執法行動。渠務署亦會要求私人工地的建築地盤相連的渠管提交監察記錄，確保渠管不會因建築工程導致淤塞並可作出及時清理。渠務署於報告期間派員實地視察可能非法排放建築物料入雨水渠的作業工地 20 次。環保署派員視察區內工地 9 次，並沒有發現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的個案。

7. 路政署補充，於過去兩個月內在油尖旺區修復了約 65 米長的排水渠，並新建了 3 個集水溝和大約 10 米長的排水渠以改善道路的排水功能。在雨季期間，該署會在較容易出現水浸的地點，增加清洗有關排水系統的次數，由每半年一次至每月一次。在有需要時，該署會以高壓噴射方法清洗有關系統。若天文台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該署的承建商會巡查各主要道路的水浸黑點，並在有水浸時，清理有關的道路排水系統。

8. 食環署補充，該署清井隊繼續每兩個星期清理路旁集水溝 1 次，在雨季增至每星期兩次，並增加清倒放置在主要街道、港鐵站附近和重點集水溝附近的垃圾箱的次數，以防垃圾沖進明渠，並在路政署協助下清理快速公路旁的集水溝。過去兩個月，食環署針對區內亂拋垃圾的人士，提出 661 次檢控。食環署與渠務署及路政署保持協調，在報告期間曾一起巡視這些地點附近的排水渠系統 16 次，確保系統運作正常，沒有堵塞。該署的緊急隊伍亦會在惡劣天氣期間及風暴訊號除下後巡視區內較容易出現水浸的地點，一旦發現垃圾阻塞集水溝引致水浸會即時處理。

9. 有委員關注渠務署在區內推展修復及改善雨水渠的進度，以及有關措施能否趕及在今年雨季前完成。渠務署回應稱，該署持續檢視區內雨水排放系統，檢視及評估排水系統的防洪能力，並按所需情況草擬雨水排放改善措施。另外，渠務署會因應個別管道狀況，適時進行包括套筒等復修工程，以確保渠管的排水能力。該署亦針對區內的大型地下渠道如櫻桃街箱型暗渠使用遙控清淤機械人繼續進行清理淤泥工作，以確保防洪系統的排水能力。

(b) 樹木管理和檢查，以及樹木因暴風而倒塌後的善後工作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表示，該署已於四月為轄下大部分的樹木完成年度檢查及風險評估，並為有問題的樹木進行適當的護養措施及鞏固工程。假若樹木已徹底枯萎並對公眾構成危

險，該署便會採取移除行動。該署人員亦會在風暴過後巡視區內轄下場地的樹木，並儘快移除倒塌的樹木。

11. 建築署表示，該署有樹藝師定期檢查並勘察樹木，有需要時會安排移除或修剪工作。地政署表示，該署按樹木管理辦事處的指引負責圍封政府土地內的樹木。如在颱風過後發現已倒塌的樹木，該署會派員即時移除。地政署亦會在風季前夕提醒短期租約租戶自行檢查和保養承租土地上的樹木。路政署表示在颱風吹襲後，該署會負責道路清理和修葺受損毀的公用道路，而倒塌的樹木則由負責保養該樹木的政府部門清理。若情況緊急，塌樹會對行人或道路使用者造成即時危險，路政署會協助食環署移開阻塞交通的倒塌樹木。

12. 有委員以前年颱風“山竹”過後京士柏山倒塌樹木的善後工作為例，指當時京士柏山上有不少倒塌樹木分屬不同政府部門管理，其中有部分在颱風過後數月仍然未被移除。委員希望提高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能力及效率。

13. 有委員亦關注食環署有否額外資源增加區內可調派的夾車數量，以應付一旦需要清理大量倒塌樹木的突發需求。食環署回應指，若情況緊急，消防處及路政署會協助把倒塌在公共道路上體積較大型的樹木鋸分成細件，再由食環署承辦商根據合約安排運走。

14. 有委員提出一旦有名列《古樹名木冊》的樹木需要移除，希望相關部門能在事前知會當區區議員，以增進溝通。

(c) 維修/保養斜坡和確保土地土質穩定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各斜坡維修部門會根據該署發出的《岩土指南》第 5 冊及各有關指引各自為其管轄的斜坡每年進行不少於一次的檢查，並於 4 月雨季來臨前完成相關工作。如有需要，該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會為相關部門就斜坡維修及保養工程提供專業技術意見。土力工程處亦設有“社區諮詢服務組”(電話 2760 5800)就斜坡維修、勘探及鞏固等工程向私人斜坡業主提供建議，以協助私人斜坡業主履行其斜坡維修責任。

16. 建築署表示，該署轄下的斜坡旁均設有資訊牌，市民可直接致電牌上顯示之 24 小時斜坡維修熱線(電話 2773 2333)，該署會儘快處理市民的提問，並安排承辦商跟進需維修的斜坡部份。

另外，承辦商亦會在惡劣天氣過後的 72 小時內檢查區內約 15 處有較高風險的斜坡。

17. 地政總署表示，該署設有專責小組負責統籌斜坡維修及保養事宜，並會按照土木工程拓展署發出的技術指引進行維修保養。

18. 康文署表示，該署轄下的人造斜坡由建築署協助保養，該署職員在巡查時若發現異樣，會即時聯絡建築署協助跟進。

19. 有委員詢問，建築署之 24 小時斜坡維修熱線是否任何時候均能即時處理有關斜坡問題的通報；該委員又希望署方能及時處理相關個案。建築署回應說，即使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該署的 24 小時斜坡維修熱線亦有員工當值。署方會在確保員工及承辦商安全的情況下儘快處理緊急問題。

(d) 處理非法/危險違例建築物

20. 屋宇署表示，隨著風季來臨，該署持續跟進區內危險招牌及伸出物的問題。該署已於 5 月發出通告函件，督促相關人士如註冊專業人士、註冊承辦商和物業管理公司等，注意他們負責的棚架和天秤穩固，以保障公眾安全。相關安全守則和相關資料亦已上載到該署網頁供市民參閱。

21. 作為預防措施，屋宇署亦會在風季前進行的日常巡查多加留意招牌、伸出物及僭建物的安全性，如有需要會主動安排承建商進行緊急工程，清拆有即時危險的物品。

22. 有委員關注區內有潛在危險的棚架並未載有棚架承建商或負責人的聯絡資料，並詢問法例有否相關要求及部門會否引入有關要求（包括聯絡人及搭建棚架獲批准的期限），以方便市民通報。屋宇署回應稱，現時屋宇署及《建築物條例》沒有規定棚架展示有關承建商或負責人的聯絡資料，只有建築地盤須於當眼地方設置工程佈告板展示相關資料，以供市民參閱。市民如發現有任何棚架構成即時危險的情況，可透過 1823 熱線或直接聯絡該署跟進。該署及勞工處亦會定期巡視所有工地。就有委員建議要求展示棚架承建商或負責人的聯絡資料，該署會向有關部門反映。

(II) 各政府部門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而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疫措施（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6/2020 號文件）

2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24. 多位委員就政府的防疫措施表達關注及/或提出查詢，如下：

- (1) 教育局已公佈有關復課的安排，希望局方聯絡區內學校加強注意清潔衛生，及因最近疫情再次反覆而重新檢視復課安排；
- (2) 區內學校復課後或許沒有足夠資源及人手進行大規模清潔，希望教育局增加支援；
- (3) 復課後學校能否獲得足夠的防疫用品，特別是兒童口罩。政府派發的可重用口罩清洗需時，未必能應付需求；
- (4) 不同學校對暑假有不同安排，會否導致學習差異；
- (5) 是次 5 月的復課安排會否仿效當年非典型肺炎疫情過後學校首先恢復半日上課；
- (6) 不少基層市民因疫情面對經濟及生活上的困難，希望社會福利署增加抗疫津貼支援；及
- (7) 不少無家可歸者因 24 小時營業餐廳暫停營業而要露宿街頭，希望部門提供支援。

25. 教育局回應稱，局方在參考衛生專家及學校的意見後，於 5 月 5 日公佈復課安排，並實行半日上課，以減低感染風險及讓學校有較大空間清潔校園。局方會在復課前為學校提供詳細的指引，列明有關的預防措施，讓學校可以為復課作好準備。為支援學校的防疫工作，教育局已向全港提供全面正規課程的學校提供一筆過的“防疫特別津貼”，幫助學校補充其防疫物資（例如口罩、體溫計等），以及支付其他與防疫抗疫相關的開支。政府亦已安排透過小學及幼稚園向每名學生派發兩個可重用的兒童口罩。

26. 有關暑假安排方面，學校可以按整體學生學習進度、停課期間“停課不停學”措施的成效，以及復課後的學習安排等，作出校本假期安排。復課後，局方會與區內學校保持聯絡，讓學校加強注意清潔及衛生，而學校亦可靈活調撥資源應付防疫及校園清潔等相關開支，惟局方會因應委員對學校抗疫資源的關注作出檢視。此外，局方亦會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及醫學專家的意見，不斷評估復課的進程。

(III) 油尖旺區露宿者(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7/2019 號文件)

2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28. 有委員提出關注以下露宿地點的情況：

- (1) 有露宿者於深夜時分在埃華街休憩花園聚賭，並要求警方加強在該處巡查以確保該處治安；
- (2) 大角咀道/楓樹街花園懷疑露宿者長期佔用公共地方，情況有惡化跡象；及
- (3) 佐敦道可群大廈後巷有疑似露宿者搭建的構築物造成嚴重通道阻塞，要求有關部門檢視非法構築物的標準，及處理構築物霸佔公眾地方及阻塞通道的問題。

29. 社署回應稱，社工曾接觸位於大角咀道/楓樹街花園的 3 名露宿者並向他們派發口罩。然而，他們求助動機較低，也拒絕透露個人資料。社工會持續外展探訪他們，勸喻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30. 警方表示，早前曾收到零星關於埃華街休憩花園有人聚賭的消息，警方稍後會再與當區議員跟進有關情況。至於佐敦道可群大廈後巷的情況，主席表示會請相關部門會後跟進。

(IV) 棄置車輛佔用區內公眾地方引致阻塞及環境衛生問題

31. 主席表示，民政處已主動召開跨部門會議討論有關事宜，並會在現行法律及政策框架下，不時在相關黑點統籌相關行動。

32. 就有委員關注部門是否已經掌握相關情況包括區內棄置車輛黑點的數目，主席回應指，運輸署已著手巡查區內棄置車輛問題的黑點，其中有不少地點集中在大角咀區，相關部門會首先跟進相關黑點。運輸署補充，該署除了調查棄置車輛佔用電單車位外，亦發現有車房或回收公司佔據錶位的情況。該署已將有關情況轉介執法部門或在稍後的聯合行動跟進。

33. 有委員查詢警務處是否擬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問題，倘若確有其事，該委員希望加入該小組以促進溝通及表達意見。有委員又表示棄置車輛問題已困擾區內多年，除了造成阻塞，亦會

衍生環境衛生問題，希望相關部門能果斷執法，迅速處理有關問題，不應讓之成為常態。

34. 警務處澄清並沒有計劃成立工作小組。運輸署補充，該署早前曾在電單車停泊位及救護車專用停泊位置針對棄置電單車進行統計，亦曾收到相關投訴，均已轉介執法部門進行跟進。主席重申，部門會在現行法律、政策及資源許可的情況，就區內黑點訂立相關行動優次。由於區內棄置車輛集中於大角咀，故目前相關行動亦主要針對該處。委員隨時可向運輸署或民政處反映相關情況，並由政府部門作出適當跟進。

(V) 區內因公眾活動而受損的政府設施的簡報

35. 繼上幾次會議的討論和跟進後，區內大部分受損的政府設施已經基本上全部修復。目前區內主要有部份交通燈輔助設施及路旁欄杆仍待跟進處理。

36. 路政署報告，繼早前在被移除欄杆的原來位置繫上膠帶或膠鍊以作警示及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該署已陸續開展路旁欄杆的重裝工程，以旺角區為例，主要道路如彌敦道、亞皆老街、上海街、砵蘭街等的路旁欄杆修復工作已大致完成。該署目前正集中修復尖沙咀及油麻地區內部分較為繁忙的路口如加拿芬道、金巴利道、眾坊街、炮台街、西貢街等的路旁欄杆。此外，位於康莊道天橋升降機塔的破損玻璃已於 3 月中完成維修。

37. 運輸署報告，機電工程署已於 4 月完成區內所有交通燈燈號組件的修復工程。目前只有部分交通燈的失明人士輔助過路裝置仍未修復妥當，預計將於 6 月內完成。

38. 多名委員就相關事宜提出查詢/關注，如下：

- (1) 彌敦道多處欄杆仍只繫上膠帶，不同意路政署指已完成主要道路路旁欄杆的修復工作；
- (2) 關注碧街的路旁欄杆仍未修復，令該處欠缺足夠路旁位置展示非商業宣傳品；
- (3) 廣東道近海泓道附近仍然有行人過路燈故障；及
- (4) 區內仍有部分行人路(如漆咸道南 1 號附近)重新鋪設的路面凹凸不平的問題。

39. 路政署澄清，已修復的旺角區路段是指介乎上海街與彌敦道之間的一段亞皆老街，以及彌敦道與旺角道及太子道西與砵蘭街一帶的路口。區內其他路段的欄杆修復工作以及行人路面凹凸不平的修整工作亦正按優次陸續進行。署方歡迎委員反映情況較嚴重及希望優先處理的位置，好讓署方適時跟進。

(VI) 外傭在旺角道行人天橋聚集的事宜

40. 繼上次會議報告，民政處會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提醒公眾保持該處通道暢通。民政總署工程組已在天橋上落路口位置畫上黃格，並於三月中在欄杆上掛上“請勿逗留”的指示牌，相關工程已經完成。

(VII) 店舖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8/2020 號文件)

4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42. 食環署表示，在 2020 年 3 至 4 月接獲 60 宗有關花墟商戶阻街的投訴並就店舖阻街情況，向花墟商戶發出了 9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與警方亦在剛過去的母親節前夕在花墟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並發出了 4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會繼續留意花墟的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

【會後備註：2020 年 3 至 4 月，警方共接獲 4 宗有關果欄店舖阻街的投訴並就果欄一帶違例泊車的情況，發出 59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並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VIII) 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9/2020 號文件)

4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44. 主席表示，民政處會繼續就計劃進度和區議員保持溝通，並邀請議員提名大廈參與計劃下的服務。

(V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20 年 2 月至 4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0/2020 號文件)

4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VII) 油尖旺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20 年 1 至 2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1/2020 號文件)

4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VIII) 其他事項

47. 委員就以下事宜提出關注：

- (1) 因為疫情關係令部份餐廳暫停營業及區內鼠患問題似乎有所惡化，希望食環署留意及跟進。
- (2) 區議會有意在年底於區內舉辦墟市，並已與民政處、食環署及警方初步接觸及溝通，建議在下次區管會討論有關事宜。

48. 主席表示，食環署一直有跟進區內鼠患問題，相關事宜可於下次會議報告。關於墟市事宜的建議，主席表示若在區議會層面討論後仍有事宜需要作跨部門協調，可考慮在區管會討論。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20 年 5 月